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56號

原告 景山貨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盧廷景

訴訟代理人 吳仲立律師

被告 張家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於民國114年4月15日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6萬3,062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5分之1，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原告如以新臺幣25萬4,354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6萬3,06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按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在監，經本院詢問其是否欲出庭，其已表明不願出庭，有其出庭意願表附本院卷第157頁可參，附此敘明），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一)緣被告在任職於訴外人中南海通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南

01 海公司)期間，於民國112年10月26日駕駛由中南海公司向原  
02 告調借之營業貨櫃曳引車(車牌號碼為000-00，下稱系爭車  
03 輛)執行職務時，不慎碰撞由第三人所駕駛、牌照號碼為KLF  
04 -3859之車輛(下稱系爭事故1)，致原告須賠償他人維修費新  
05 臺幣(下同)1萬6,210元。嗣被告又於112年11月10日飲酒後  
06 駕駛系爭車輛，在行經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處時，  
07 不慎碰撞由訴外人陳登威所駕駛之自小客車(車牌號碼為000  
08 -0000)(下稱系爭事故2)，致訴外人陳登威之車輛受損，原  
09 告業與訴外人陳登威達成和解，並簽立和解書，由原告賠付  
10 訴外人陳登威9萬2,330元(含匯費30元)，又因系爭事故2，  
11 原告所有之系爭車輛嚴重受損，經原告送至修護廠估價，所  
12 需維修費預估為183萬6,094元，且原告因系爭事故2已支出  
13 拖吊救援服務費用3,000元。又原告所有系爭車輛因系爭事  
14 故2而受損，無法用以營運，依系爭車輛於112年5月至同年1  
15 0月之運費收入扣除油費、ETC費、修理費、燃料稅/牌照稅/  
16 行費、司機薪資/勞健保/提撥金等之營業收支計算，原告平  
17 均每月營業損失約為28萬3,264元，即平均每日營業損失約  
18 為9,442元，自系爭事故2發生時即112年11月10日起至113年  
19 5月24日止，共197天，只請求每日損失以9,267元所計算之  
20 營業損失182萬5,599元(9,267元×197日)，且於113年5月25  
21 日起，每日亦請求9,267元之營業損失。

22 2.後被告於112年11月22日簽立承諾書(下稱系爭承諾書)，向  
23 原告承諾願全額負擔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2所造成之維修費  
24 用及酒駕罰單、車輛牌照遭扣期間之營業損失等。嗣原告於  
25 113年4月18日寄發平鎮郵局000211號存證信函催告被告儘速  
26 賠償，惟該函於113年4月24日因查無此人而退回，被告迄今  
27 均未賠償予原告總計377萬3,233元(1萬6,210元+9萬2,330元  
28 +183萬6,094元+3,000元+182萬5,599元)之損失，核其所  
29 為，顯無清償債務之誠意，故原告對上開系爭事故1、2代被  
30 告賠償予第三人部分，爰依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民法第1  
31 88條第3項及被告所簽立之承諾書，請求鈞院擇一為對原告

01 勝訴之判決。另對系爭事故2所生之車輛修復及營業損失部  
02 分，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承諾書，請求被告賠償原  
03 告之損失。

04 3.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377萬3,23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05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  
06 應自113年5月25日起，按日給付原告9,267元。(三)訴訟費用  
07 由被告負擔。(四)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8 二、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  
09 明或陳述。

10 三、本院之判斷：

11 (一)原告主張被告分別於上開時、地駕駛系爭車輛，不慎碰撞其  
12 他車輛，致第三人及原告因而受有損害等情，業經原告提出  
13 系爭承諾書、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  
14 單附本院卷第23、143頁可參，且被告並已因系爭事故2經本  
15 院刑事庭以113年度壠交簡字第329號簡易判決，判處被告駕  
16 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  
17 上情形，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折算1日(下  
18 稱系爭刑案、系爭刑案判決)，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刑案  
19 案卷審認無誤，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  
20 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  
21 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從而，原告主張  
22 上揭事實，堪信為真實。

23 (二)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  
24 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此為民  
25 法第179條所明定。是查，被告就系爭事故1、2之發生確有  
26 過失責任，且其過失不法行為致第三人受有損害，自應對第  
27 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惟原告已代被告賠償予第三人相當之  
28 金額，被告因而無需再賠償第三人而受有利益，然被告受有  
29 之上開利益，顯無法律上之原因可言，故原告依不當得利法  
30 律關係，就其代被告賠償予第三人部分，請求被告返還所受  
31 之利益，應屬有據。

01 (三)再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2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  
03 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  
04 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2項分  
05 別定有明文。又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06 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民法第216  
07 條第1項亦有規定。經查，依系爭承諾書內容記載所示，被  
08 告因於上班執行職務期間內，酒駕事故造成原告之系爭車輛  
09 毀損，被告承諾願全額負擔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造成維修費  
10 用、酒駕費用、車輛牌照遭扣期間之營業損失等語，可認被  
11 告上開過失行為，確致原告受有車輛修復及營業損失、拖吊  
12 費之損害，從而，原告依前開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  
13 任，亦屬有據。

14 (四)茲就原告各項損害賠償請求金額審酌如下：

15 1.系爭事故1代被告賠償1萬6,210元部分：

16 經查，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1，其已代被告賠償維修費用1萬  
17 6,210元等情，有收費維修清單附本院卷第13頁可參，是原  
18 告請求被告賠償其代為給付之維修費用1萬6,210元，自有所  
19 據。

20 2.系爭事故2代被告賠償9萬2,330元部分：

21 經查，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2，其已代被告與訴外人陳登威  
22 達成和解，並賠償訴外人陳登威9萬2,330元等情，有和解  
23 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EDI電子轉帳-付款指示明細附本院卷  
24 第15、16頁可參，是原告確已支付該筆賠償，因此原告請求  
25 被告賠償其代為給付之和解金9萬2,330元，自有所據。

26 3.系爭車輛維修費用183萬6,094元部分：

27 ①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28 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  
29 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不能回復原狀或回  
30 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民法第213條第1  
31 項、第21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

01 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值，民法第196條亦有  
02 明文。依此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固得以修  
03 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  
04 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80年度台上字第2476號判決  
05 足資參照。

06 ②經查，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2致其所有之系爭車輛毀損嚴  
07 重，需支出維修費183萬6,094元云云，惟依原告所提出系爭  
08 車輛之維修報價單所示，系爭車輛維修費用分別為零件費用  
09 153萬6,094元及工資30萬元所組成，而零件修理部分既係以  
10 新零件更換被損之舊零件，可獲得零件更新後，延長該部分  
11 更新零件使用年限之利益，依前揭說明，即非屬必要費用而  
12 應予以折舊，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  
13 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運輸業用之貨車耐用年數為4年，依  
14 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438，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  
15 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  
16 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  
17 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  
18 計」，準此，系爭車輛於103年4月出廠，至112年11月10日  
19 系爭事故2發生時，已使用逾9年8個月，故零件費用扣除折  
20 舊後之修復費用為15萬3,237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此  
21 亦為原告所不爭執（本院卷第152頁），加計無須折舊之工資  
22 費用30萬元後，原告得請求此部分之維修費用為45萬3,237  
23 元（計算式：15萬3,237元+30萬元=45萬3,237元），逾此  
24 範圍之請求，則無所據。

25 4.系爭車輛拖吊費3,000元部分：

26 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2致其支出拖吊救援服務費3,000元等  
27 情，有原告所提出拖救服務三聯單附本院卷第21頁可參，因  
28 此，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所支出之系爭車輛拖吊費3,000  
29 元，自有所據。

30 5.因系爭事故2所生營業損失182萬5,599元部分：

31 ①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2，致其所有之系爭車輛受損嚴重，故

01 其於系爭事故2發生日時即112年11月10日起至113年5月24日  
02 止均無法營業，而受有營業損失182萬5,599元，且於113年5  
03 月25日起至三星期後，每日亦受有9,267元之營業損失云  
04 云。惟查，依香港商太古商用汽車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下  
05 稱太古汽車公司)函覆本院資料所示，原告迄今尚未將系爭  
06 車輛送至該公司進行維修估價及後續維修事宜，再依本院電  
07 話查詢紀錄表所示，太古汽車公司向本院陳報，倘以其所開  
08 立之估價單之維修項目推算，修復期間約為3個禮拜(本院卷  
09 第163、165頁)，故原告因系爭事故2，致系爭車輛毀損無法  
10 營業之合理期間應為3星期，雖原告陳報系爭事故2發生後，  
11 為與被告洽談和解事宜，也為評估系爭車輛是否修復，故迄  
12 今尚未修復云云，然此期間所生之營業損失係因原告自身之  
13 考量及顧慮所致，應非被告上開過失行為所生，故認原告得  
14 請求之營業損失期間應為3星期共計21日，逾此部分，應不  
15 得請求。

16 ②又查，系爭車輛於系爭事故2發生前，平均每月營業淨利約  
17 為28萬3,264元(為運費收入扣除支出項目後之金額)，此有  
18 原告提出系爭車輛於112年5月至10月營業收支統計表、原告  
19 公司車輛對帳表、原告公司每日通行費統計報表(ETC費  
20 用)、車輛維修明細表、保險收據、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21 繳款書等資料附本院卷第67-141頁，應屬可信。從而，原告  
22 因系爭事故2所生之營業損失應為19萬8,285元(計算式：28  
23 萬3,264元/30天×21=19萬8,285元。元以下四捨五入)計算，  
24 逾此部分，則無理由。

25 6. 綜上，原告得請求之金額總計為76萬3,062元(1萬6,210元+9  
26 萬2,330元+45萬3,237元+3,000元+19萬8,285元=76萬3,062  
27 元)。

28 四、復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9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30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31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

01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02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03 週年利率為5%，此觀民法第229條第1、2項、第233條第1項  
04 前段、第203條規定甚明，原告自得據此規定，請求被告給  
05 付法定遲延利息。經查，本件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則依前  
06 揭法律規定，被告就應賠償給付原告之金額，自應負遲延責  
07 任。又本件民事起訴狀係於114年2月17日送達於被告（參本  
08 院卷第55頁），是原告併請求被告自114年2月18日起至清償  
09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核無不合，亦應准許。

10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不當得利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  
11 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  
12 由，應予准許。又原告勝訴部分，經原告陳明願供擔保以代  
13 釋明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90條  
14 第2項、第392條第2項，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予宣告假執  
15 行，併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  
16 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17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  
18 訟法第79條，判決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20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靜梅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25 書記官 黃卉好  
26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1,536,094 \times 0.438 = 672,809$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536,094 - 672,809 = 863,285$
第2年折舊值	$863,285 \times 0.438 = 378,119$
第2年折舊後價值	$863,285 - 378,119 = 485,166$

第3年折舊值	$485,166 \times 0.438 = 212,503$
第3年折舊後價值	$485,166 - 212,503 = 272,663$
第4年折舊值	$272,663 \times 0.438 = 119,426$
第4年折舊後價值	$272,663 - 119,426 = 153,237$
第5年折舊值	0
第5年折舊後價值	$153,237 - 0 = 153,237$
第6年折舊值	0
第6年折舊後價值	$153,237 - 0 = 153,237$
第7年折舊值	0
第7年折舊後價值	$153,237 - 0 = 153,237$
第8年折舊值	0
第8年折舊後價值	$153,237 - 0 = 153,237$
第9年折舊值	0
第9年折舊後價值	$153,237 - 0 = 153,237$
第10年折舊值	0
第10年折舊後價值	$153,237 - 0 = 153,237$